

#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5〕17号

---

## 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第二批科研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开放大学，省校各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《河北开放大学（体系）改革发展方案》和《河北开放大学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，促进全省开放大学体系开展有组织、长规划的科研，激发一体化办学共同体活力，推动“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水平一流”的河北开放大学建设，根据《河北开放大学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开大校字〔2023〕24号）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启动第二批科研团队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建设要求

按照“整合资源、注重特色、合作创新、动态发展”的原则，围绕体系建设、教育教学、老年教育、数字化大学建设等领域，整合体系内外科研力量，加强学科交叉创新，开展具有学科专业优势与研究特色的应用性或基础性研究，形成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技术服务领域，培育和产出标志性科研成果，培养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，增强社会服务能力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技术服务领域形成一定影响力，为河北开放大学的高质量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贡献力量。

科研团队应围绕以下重点方向开展深入研究：

### 1. 数智赋能开放教育教学

聚焦 AI 驱动的个性化学习路径规划、VR/AR 沉浸式教学场景构建，以及混合式教学模式创新，强化实践教学与智能辅导功能；同步建立覆盖教学内容、过程与效果的多维度在线教育质量评估体系，推动技术赋能下的教学实效性提升。

### 2. 老年教育与银发经济

聚焦老年教育服务水平的提升，探索老年教育与银发经济的双向赋能机制，推动养老产业向“文化养老”“智慧养老”转型，构建“教育服务经济、经济反哺教育”的协同发展格局，主动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。

### 3. 数字化大学建设

聚焦智慧校园、大数据应用、人工智能在教育中的融合应用，

推动教育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、个性化，构建开放、共享、高效的数字化教育生态系统。

#### **4. 思想政治教育与文化建设**

结合开放教育学生特点，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的方法和途径，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根据学校办学理念和成人学生特点，打造具有河北开放大学特色的校园文化和品牌形象，增强学校的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，为学校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。

#### **5. 信息技术与学科交叉创新**

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，如智能教育机器人、自适应学习系统、教育大数据分析等，提升教育教学的智能化水平。推动大数据分析与传统学科深度融合，促进跨学科研究范式创新。

#### **6. 学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**

探索开放大学与政府、企业、科研机构及用户协同育人新模式，通过整合各方资源，发挥各主体优势，促进知识共享、技术转化和需求对接，推动教育成果向基层民生领域转化，通过为社会提供多样化、高质效的教育服务，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## **二、申报条件**

科研团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1.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或技术服务领域，具备相关的研究基础，能够围绕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的现实需求开展研究。

2. 有明确的带头人。团队带头人一般应为省校或者市校在编在岗人员，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，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相关领域较高的学术造诣，能够带领团队有效开展科研工作。每个带头人限报 1 个团队。

3. 有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。鼓励吸纳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其他高等院校人员参与。成员数量以不超过 10 人为宜，省校、市校应有人员参与，体系外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分之一。团队成员年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45 岁以下成员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二。每个成员最多可以同时参加 2 个科研团队。

4. 有优势明显的学术水平或技术服务能力。近五年承担过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社会服务项目，并具备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或技术服务项目的的能力。

5. 具备其他从事相应科学研究的基本条件保障。

6. 新建科研团队与在建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不重合。

### **三、管理与考核**

1. 科研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。每个团队资助经费 10 万元，批准立项拨付 30%，中期检查合格拨付 30%，期末考核合格拨付 40%。市校团队带头人所在单位应安排一定数额的配套经费。

2. 科研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。学校采取过程管理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管理模式，对科研团队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，包括年度报告、中期检查和期末考核。

### **四、遴选程序**

1. 团队申请。团队带头人提交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2. 单位审核。团队带头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；科研与规划处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审核。
3. 专家评审。省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4. 校长办公会审定。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后，学校公布科研团队名单。

## 五、申报要求

1. 每个市级开放大学限报 1 个科研团队。
2. 申报团队须认真填写《河北开放大学科研团队申报书》，完成科研情况等信息须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简明扼要，并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。
3. 材料报送要求：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（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）以及佐证材料一式一份（扫描件装订成册，编写目录和页码）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校科研与规划处，同时将电子版（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均为 PDF 格式）以“单位+带头人+科研团队名称”命名发送至邮箱 [kyc@hebnetu.edu.cn](mailto:kyc@hebnetu.edu.cn)。
4. 请各单位（部门）高度重视本次申报工作，积极组织本单位（部门）符合条件人员申报。

联系人：骆佳林

联系电话：87046238；15230151581

邮寄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460 号河北开放大

学（南校区）科研处

- 附件：1. 河北开放大学科研团队申报书  
2. 河北开放大学科研团队申报汇总表

